

## 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5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7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暨第5次系教評會通過  
 10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1日資訊工程學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4日資訊工程學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課暨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0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05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01月26日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1月11日系課程暨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 學制   | 基本能力                             | 檢定標準   |
|------|----------------------------------|--|
| 大學部  | 1.程式語言能力                         | 1.通過程式設計會考：此會考將由資訊學院統一由相關老師命題，學生會考成績以 60 分為通過標準  |
|      | 2.英文能力                           | 2.獲得全民英檢證照(初級複試)或通過教育部認可其它相同等級之測驗(如：多益 350 分)  |
|      | 3.專業能力<br>(適用於 102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學生) | 3.同學於畢業前需通過 CPE 證照(一次過 2 題或累積 3 題)，若於畢業前參加四次考試(其中至少一次需在大二下學期(含)以後完成)，仍未達標準，可以資訊相關證照(教育部認可之中階以上證照、LPIC1、CCNA)、跨領域學分學程或雙主修(三擇一)折抵。 |
| 碩士班  | 研究論文的撰寫能力                        | 必須於畢業前至少以第一學生作者身分投稿一篇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學術會議論文  |
| 產碩專班 | 研究論文的撰寫能力                        | 必須於畢業前至少以第一學生作者身分投稿一篇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學術會議論文  |

- 四、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五、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